

統計專題報告

99 年高雄市政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分析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撰寫人：郭瀨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現況研析	2
一、作業流程.....	2
(一) 請託關說處理程序	2
(二)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2
(三) 飲宴應酬處理程序	4
(四)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處理程序	5
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	5
(一) 登錄案件暨數據分析	5
1.依登錄事由分析	5
2.依登錄人身分別分析	8
3.依職務上利害關係分析	8
(二) 綜合分析.....	9
1.所屬機關登錄暨處理情形	9
2、年度比較分析	13
3.高雄縣市比較分析	14
參、結論與建議	15
一、結論.....	15
二、建議.....	16
(一) 對內深度多元宣導，建立同仁廉能服務共識	16
(二) 落實登錄報備制度，確保同仁權益	17
(三) 表揚獎勵廉能，建立廉潔風氣	17
(四) 利用年度資料分析，妥擬防貪反腐機制	17
(五) 加強專案政風訪察，有效杜絕投機行為	17
肆、參考文獻	18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官等級性別統計表 99 年底	18

表 次

表 1-登錄事由統計表	6
表 2-登錄人身分別統計表	8
表 3-職務上利害關係統計表	9
表 4-所屬機關登錄統計表	10
表 5-年度比較分析表	13
表 6-高雄縣市件數比較分析表	14
表 7-高雄縣市機關比較分析表	15

圖 次

圖 1 請託關說處理程序流程圖	2
圖 2 受贈財物-職務有利害關係處理程序流程圖.....	3
圖 3 受贈財物-無職務利害關係處理程序流程圖.....	4
圖 4 飲宴應酬處理程序流程圖	4

壹、前言

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位於南臺灣的高雄市，人口數為約 277 萬人，面積約 2,946.27 平方公里，為能提供市民全方位、高品質服務，本府組織編制 222 個機關及 348 所學校，員工計有 23,817 人，期能打造一個幸福城市。

一個員工人數龐大的政府機關，為讓行政能運作順暢，員工的行為規範因此孕育而生，尤其是執行公務時，員工的行為舉止代表機關形象，牽引著社會對公務部門評價的良窳，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¹（以下簡稱本廉政倫理規範）即是公務同仁行為規範之一，提供同仁面對他人之請託關說、贈送財物與邀約應酬之處理準據，在「情」、「理」、「法」中取得一個平衡點。

本廉政倫理規範係本府於 97 年 12 月 4 日參照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訂定函頒，然其實早於行政院訂頒前，本府即訂有「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處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執行要點」，惟「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範更臻詳細，爰整合行政院及本府原作業要點兩項法規，並因應本府組織與人文特性，訂定現行本廉政倫理規範。嗣因五都改制，高雄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0 年 1 月 13 日重新函頒，並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²。

依據本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同仁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藉由登錄制度讓市政透

¹ 高雄市政府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一）規定「員工：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意謂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構）、市立學校與市營事業凡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包含首長、機要人員、醫事人員、校長、教師、職員、職工（包含技工、工友、司機等）、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等均受規範。

² 100 年 6 月 24 日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 1000066976 號函修訂本廉政倫理規範，增訂第 8 點規定。

明，確保員工誠實清廉，依法行政，增進人民信賴，並保障員工權益。

本文僅就 99 年度原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執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資料分析，並適時分析比對原高雄縣政府執行數據，期能藉由掌握各機關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情形，解析公務同仁行為模式，並對型塑廉能政府有所助益。

貳、現況研析

一、作業流程

(一) 請託關說³處理程序

為確保公務同仁依法行政，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除不得畏懼於關說壓力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外，並應於事件發生 3 日內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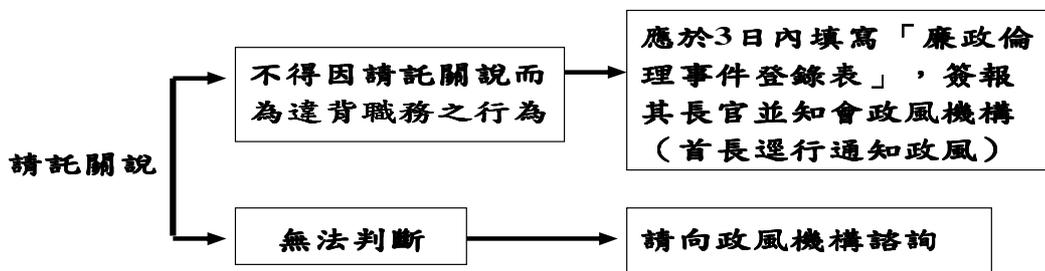


圖 1 請託關說處理程序流程圖

(二)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1. 職務有利害關係⁵者贈送財物

³ 本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五）規定「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⁴ 本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員工不得因請託關說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於三日內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以下簡稱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⁵ 本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二）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

為避免業務執行有失偏頗，本府員工對於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贈送之財物⁶，除有特殊情形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於3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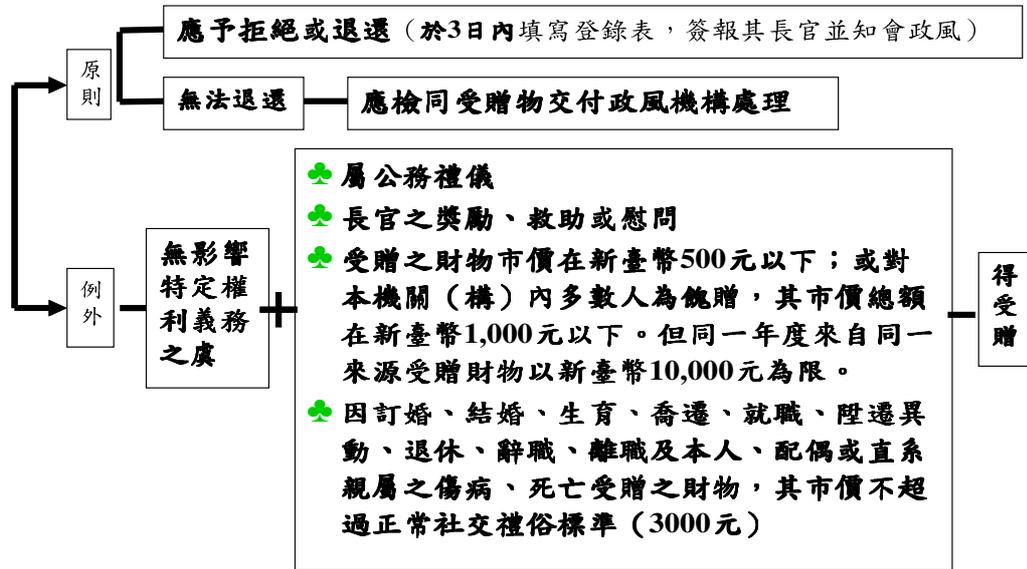


圖 2 受贈財物-職務有利害關係處理程序流程圖

2. 無職務利害關係者贈送財物

對於無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雖無影響業務執行之虞，可以接受贈物，然為型塑廉能風氣，且避免社會負面觀感，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⁸者，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仍應於3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⁹

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⁶ 本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六)規定「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收受他人具有價值之財物或其他利益。」

⁷ 本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1項規定「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如無法退還時並應檢同受贈物交付政風機構處理：(一)屬公務禮儀。(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⁸ 本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四)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⁹ 本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2項規定「員工對於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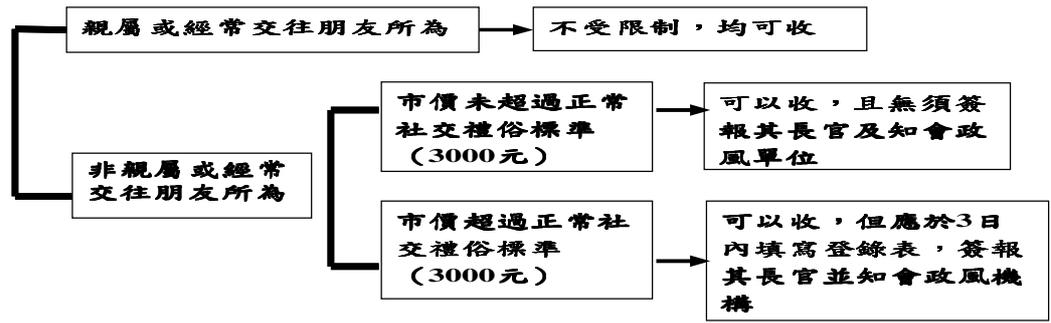


圖 3 受贈財物-無職務利害關係處理程序流程圖

(三) 飲宴應酬處理程序

為避免不當接觸，對於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飲宴邀約，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本府員工應予以拒絕，若有出席之必要時，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對於無職務利害關係者雖無限制規範，然仍應注意是否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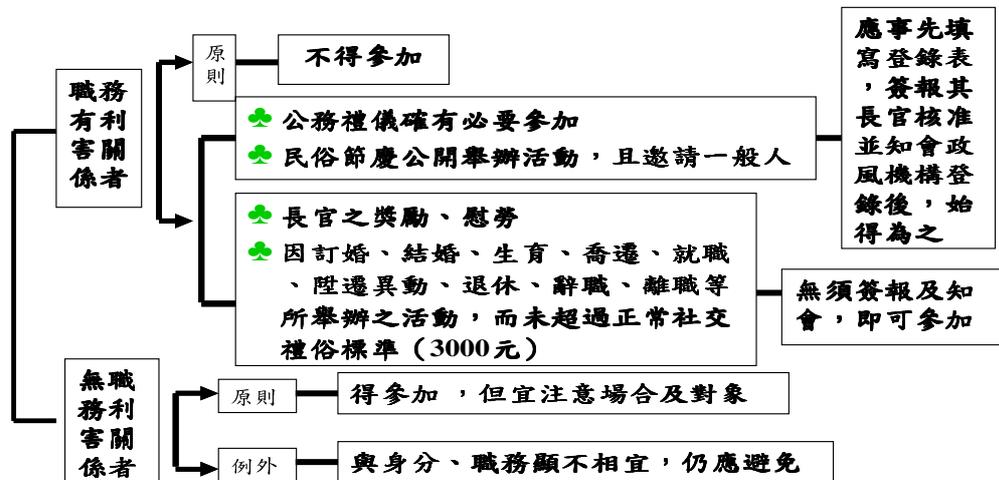


圖 4 飲宴應酬處理程序流程圖

俗標準者，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應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¹⁰ 本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三) 長官之獎勵、慰勞。(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但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四)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處理程序

1. 員工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者（每小時不得超過 5,000 元），或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撰寫文稿等著作而支領費用者（每千字不得超過 2,000 元），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¹¹
2. 員工因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保證人，致生個人財務窘困或有影響公務執行之虞者，應於 3 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¹²

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

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時，依規定應向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登錄事宜，若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¹³，而本報告謹就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統計分析。

(一) 登錄案件暨數據分析

99 年度本府各機關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共計 4,439 件，茲分析如下：

1. 依登錄事由分析

¹¹ 本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規定「員工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者，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員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撰寫文稿等著作而支領費用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前二項情形，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

¹² 本廉政倫理規範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員工因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保證人，致生個人財務窘困或有影響公務執行之虞者，應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¹³ 本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表 1-登錄事由統計表

單位：件

登錄事由	件數	百分比
受贈財物	551	12.4
飲宴應酬	135	3.0
請託關說	3751	84.5
其他事件	2	0.1
總計	4,439	100

本府登錄案件以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居多，以下謹就此 3 種事由分析。

(1) 請託關說

由上述表 1-登錄事由統計表可知，本府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以請託關說為主，共計 3,751 件，佔 84.5%。顯示同仁於執行業務時，常會面臨來自各界之關切，為確保廉潔自持，同仁更應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秉公處理業務，型塑廉能組織氛圍。謹依其請託關說所涉及法令分述如下：

- A、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共計 2,180 件，佔 58.1%。
- B、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共計 842 件，佔 22.5%。
- C、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理廢棄物自治條例第 5 條，共計 406 件，佔 10.8%。
- D、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共計 153 件，佔 4.1%。
- E、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計 93 件，佔 2.5%。
- F、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共計 57 件，佔 1.5%。
- G、其他法令，如刑法第 185-3 條、刑法 231 條、毒品危害

防治條例第 25 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議會人民陳情請願案處理辦法、菸酒管理法、傷害家暴等，共計 20 件，佔 0.5%。

(2) 受贈財物

由上述表 1-登錄事由統計表可知，本府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受贈財物共計 551 件，佔 12.4%。政府雖極力宣導免除送禮之陋習，惟部分民眾仍習以致贈禮物來表達謝意，雖多數禮物價值些微，然仍易造成外界負面印象，受贈同仁均依規定予以婉拒或退還，避免斲傷機關形象。謹依其財物性質分述如下：

- A、禮物，共計 524 件，合計 794,416 元，佔 95.1%。
- B、金錢，共計 22 件，合計 90,900 元，佔 4.0%。
- C、未拆紅包，共計 5 件，佔 0.9%。

(3) 飲宴應酬

由上述表 1-登錄事由統計表可知，本府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飲宴應酬共計 135 件，佔 3%。為避免不當接觸，公務同仁面對外界之飲宴邀約應謹慎處理，對於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邀約應予婉拒，若因公務需要等因素必須赴約者，亦應依規定辦理。謹依登錄人是否與會分述如下：

- A、未參與飲宴應酬，共計 131 件，佔 97.0%。
- B、有參與飲宴應酬，共計 4 件，佔 3.0%，其多屬警察同仁出席義警、志工、民防、義警等團體聚會，交流情

誼。

2.依登錄人身分別分析

表 2-登錄人身分別統計表

單位：人					
登錄事由	簡任人員	薦任人員	委任人員	其他人員	合計
受贈財物	5	146	376	24	551
飲宴應酬		41	94		135
請託關說	65	3,681	5		3,751
其他事件		1	1		2
總計	70	3,869	476	24	4,439

由上述表 2-登錄人身分別統計表可知，本府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登錄者以委任及薦任人員為主，合計佔 95%，與本府員工官職等結構比例相較分析，本府員工以其他人員居多，薦任人員次之，委任人員第三¹⁴，而其他人員又以教師為重，惟本報告並未統計學校部分，故整體而言，其他人員登錄比例不高，若排除其他人員，以官職等而論，則明顯集中於薦任人員，此分佈情形則與員工官職等比例相符。依登錄事件區分，則請託關說案件明顯集中在簡任及薦任人員等有決策、裁量權人員，而受贈財物則明顯集中於第一線執行之委任人員。

3.依職務上利害關係分析

¹⁴ 依據本府人事處 99 年「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官等及性別統計表」顯示，本府員工簡任以上人員（含民選首長、比照簡任）189 人，佔 0.8%；薦任人員 7,432 人，佔 31.2%；委任人員 3,694 人，佔 15.5%；其他（含聘任人員、醫事人員、教師、雇員）12,502 人，佔 52.5%，合計 23,817 人。

表 3-職務上利害關係統計表

單位：件

登錄事由	利害(A) ¹⁵	利害(B) ¹⁶	利害(C) ¹⁷	無利害	合計
受贈財物	37	4	40	470	551
飲宴應酬	8		22	105	135
請託關說	3,271		473	7	3,751
其他事件			1	1	2
總計	3,316	4	536	583	4,439

由上述表 3-職務上利害關係統計表可知，本府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登錄人與相對人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居多數，佔 87%，其中請託關說明顯集中於有利害關係（A），相對人與登錄人具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另外，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以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居多數，經瞭解係民眾為答謝警消人員工作之辛苦所為之，並無個案上職務利害關係。

（二）綜合分析

1.所屬機關登錄暨處理情形

本府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詳列如下：

¹⁵ 利害關係（A）係指相對人與登錄人具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¹⁶ 利害關係（B）係指相對人與登錄人具有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¹⁷ 利害關係（C）係指相對人與登錄人具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表 4-所屬機關登錄統計表

單位：件

登錄機關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其他事件	總計
工務局	1		2,180		2,181
交通局	10		935		945
監理處			153		153
警察局	470	135	10		615
環保局			406		406
財政局			65		65
聯合醫院	22				22
消防局	17				17
民生醫院	9				9
凱旋醫院	7				7
社會局	7				7
經發局	5				5
教育局				2	2
體育處			2		2
都發局	2				2
文化局	1				1
總計	551	135	3,751	2	4,439

由上述表 4-所屬機關登錄統計表可知，機關登錄件數排序以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計 2,181 件居冠；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計 1,098 件、警察局暨所屬各分局 615 件、環境保護局計 406 件、財政局計 65 件居多，顯見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以業務機關或接觸外部顧客相關業務為主。

謹就登錄前五名機關登錄事由及成因分析如下：

(1) 工務局暨所屬機關

工務局以請託關說為大宗，99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 2,181 件，僅 1 件為受贈財物外，其餘 2,180 件均為請託關說案件，蓋因工務局所屬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下稱違章大隊）負責全市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業

務，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且因違建取締工作常具有建築法令技術性強及民眾長期漠視法令肆意違建情況未能改善之特性，影響違建處理執行成效。曾關切者計有鄰里長、民選代表服務處主任、特助等，渠等受民眾請託，基於為民服務，表達對違建取締工作執行情形之關切。

(2) 交通局暨所屬機關

交通局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亦係集中請託關說案件，全年 1,098 件中有 1,088 件為請託關說案件，其來源係其裁決中心、停車管理中心及監理處。

- A、停車管理中心受理請託關說內容主要以「塗銷停車位」、「漆劃紅線」、「規劃機車停車位」等事由為主，其處理方式係以相關交通法規規定，配合實際用路狀況裁量判斷是否應同意或維持現況，而針對該問題路段做符合實際需求之規劃。
- B、裁決中心受理請託關說內容主要以「陳情不服違規事實」占大多數，其處理方式，分別依申訴內容流程分類後，再送交權責單位依法妥處，若係針對違規事實之陳情不服，則係由裁決中心請舉發單位查證該違規事實屬實於否，若屬實則「依規定裁處」；若為舉發單位誤植車牌號碼或該處現場標線不清使車主誤會等情形，則由舉發單位「函請撤銷免罰」；若係民眾聲明異議或申請罰鍰分期、陳情未收受罰單等送達之程序問題，亦由裁決中心依法處理。
- C、監理處部分則因業務性質大都屬管制性措施，且與民

眾權益息息相關，各項公路監理業務相互間，與其他機關業務（如交通違規裁罰、環保廢棄車註銷及牌照稅稽徵等）有錯綜複雜之業務連結牽制關係，造成案件辦理之複雜性，極易造成民眾對於其所欲申辦之公路監理業務產生不滿與不便情緒，故部分民眾會請民意代表瞭解案件執行狀況，確保自身權益。

（3）警察局暨所屬分局

警察局因業務屬性特殊，與民眾接觸頻繁，故其 99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以受贈財物居首，計 470 件，佔 76.4%，受贈者以員警為大宗，主因係尋獲民眾失竊物，或遺失人招領時所為之餽贈；另本府 99 年飲宴應酬案件 135 件，登錄者均為警察局，其成因係當地里長或廟宇舉辦廟會及其他地方民俗活動時，邀請各管區派出所主管所致；至於請託關說事件，主要為民眾或民意代表對於特定刑事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交通違規案件於報案後，要求瞭解處理程序或結果，承辦人均依規定簽陳各派出所主管或分局長登錄在案。

（4）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 99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均為請託關說，蓋因該局負責垃圾清運業務，故常接獲民意代表與里長請求各區清潔隊進行額外非該局業務職掌之清除或清運工作，居於為民服務之立場，各轄區清潔隊均會於適法前提下協助處理。

（5）財政局

財政局 99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亦係均為請託關說，主要為掌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房屋之租賃、佔用、出售等管理業務以及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訴訟等事項，與民眾權益有較高直接關聯性所致，民意代表常基於關心市政、為民服務，就市有財產處理方式提出業務上建議、改進或查驗等要求，承辦單位就建議事項於權責範圍內予以處理後回復。

(6) 其他

受贈財物部分尚有聯合醫院 22 件、消防局 17 件、民生醫院 9 件、凱旋醫院 7 件、社會局 7 件、經發局 5 件，經瞭解醫院及消防局部分多數為為民服務後，民眾登門或寄送禮物表達謝意。另外，經發局主要為廠商團體贈送公務同仁禮品，受贈公務員均依規定予以退還，無法退還者則簽請機關首長轉贈予社會福利機構在案。

2、年度比較分析

表 5-年度比較分析表

單位：件			
登錄事由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
受贈財物	551	369	+182
飲宴應酬	135	81	+54
請託關說	3,751	4,231	-480
其他事件	2	11	-9
總計	4,439	4,692	-253

由上述表 5-年度比較分析表可知，整體而言，99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較 98 年少 253 件，尤其是請託關說案件總計少了 480 件，觀諸各機關登錄狀況發現，工務局部

分 99 年 2,180 件較 98 年 2,845 少 665 件，且 99 年度從 8 月份開始請託關說案件即呈現直線下滑趨勢 8 月份 299 件、9 月份 238 件、10 月份 235 件、11 月份 268 件，12 月份甚至僅 166 件，推測可能是因為 99 年底適逢五都改制，直轄市市長、市議員改選，民意代表忙於選務工作，為民服務之請託關說案件因而減少。

3.高雄縣市比較分析

表 6-高雄縣市件數比較分析表

單位：件

登錄事由	高雄市	高雄縣	比較
受贈財物	551	896	-345
飲宴應酬	135	32	103
請託關說	3751	35	3716
其他事件	2	3	-1
總計	4,439	966	3,473

由上述表 6-高雄縣市件數比較分析表可知，整體而言，高雄市 99 年度登錄案件比高雄縣多 3,473 件，主要差異在於請託關說案件，有 3,716 件之差距，然受贈財物部分，高雄市的登錄案件較高雄縣少 345 件。

表 7-高雄縣市機關比較分析表

單位：件

	高雄市	高雄縣	比較
警察局	615	1,268	-653
消防局	17	79	-62
文化局	1	4	-3
環保局	406	0	406
稅捐處	0	37	-37
勞工局	0	5	-5
聯合醫院	22		
民生醫院	9	209	-171
凱旋醫院	7		
工務局	2,181		
交通局	945		
監理處	153		
財政局	65		
社會局	7	1	3,361
經發局	5		
教育局	2		
體育處	2		
都發局	2		
區公所	0	43	-43

由上述表 8-高雄縣市機關比較分析表可知，整體而言，以設有專責政風單位之機關比較，除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登錄案件較高雄縣多外，其餘消防局、文化局、稅捐單位、勞工局、鄉鎮市公所等，高雄縣登錄案件均多過於高雄市，高雄市則於工務局、交通局、監理處、財政局部分，明顯登錄案件較高雄縣為多。

參、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根據統計結果顯示本府暨所屬機關 99 年廉政倫理事件

登錄偏重於請託關說案件，而且集中於部分機關，然此數據分佈情形並非表示有登錄事件的機關其業務較易滋生弊端，而其他機關即弊絕風清，僅能說明這些機關業務屬性常與民眾直接接觸，與外界互動較頻繁，其業務執行攸關民眾重大權益，且同仁法治觀念提升，為落實依法行政，程序透明，確依規定簽報長官，並完成登錄程序，實值獎勵效法。然而登錄事件集中於部分機關此一現象，仍應予以重視，重新檢視本府同仁對於本廉政倫理規範內容是否均有足夠之認識，如何落實登錄制度實為當務之急，亟需各機關協助推動，型塑廉潔、優質組織氛圍。

二、建議

（一）對內深度多元宣導，建立同仁廉能服務共識

鑑於縣市合併後本府同仁人數眾多並分布各行政區，且原高雄縣政府同仁係依據其所訂定「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廉政倫理執行要點」，而高雄縣警察局同仁係依據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雖該 2 項法規與「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內容大致相同，惟仍有些許不同，如本府就員工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保證人等行為，限於致生個人財務窘困或有影響公務執行之虞者，方須填寫登錄表，此為前 2 項法規所無之獨特規定，又如本府針對機要人員訂有「高雄市政府機要人員守則」，此亦為全國所首創，故列為 100 年廉政宣導重要議題，規劃系列宣講活動，適時結合機關資源，跨域整合政風機構人力，以員工導向思維辦理宣導工作，且於辦理相關法紀宣導時，規劃高階幹部及科室主管共同參與，以收上行下效之風，並深入基層宣導，以求全員落實之效。

（二）落實登錄報備制度，確保同仁權益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係藉由程序透明，確保同仁權益，惟仍有同仁誤以為登錄如同案底而視登錄為畏途。本府現行工務局、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財政局等機關登錄制度完備，落實度很高，惟仍有些機關尚待加強，如稅捐處、海洋局、觀光局等，雖有設有政風單位但卻未見有登錄案件，政風單位應再予推廣，協助同仁建立正確觀念，確保自身權益。

（三）表揚獎勵廉能，建立廉潔風氣

積極發掘同仁廉能事蹟，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於公開場合表揚，或刊登機關榮譽榜或機關網頁予以適時之獎勵，並定期舉辦廉潔楷模選拔，於市政會議或員工月會由市長公開頒獎表揚，以收激濁揚清，見賢思齊之效，樹立同仁積極任事與廉潔行政之優良組織文化氣候。

（四）利用年度資料分析，妥擬防貪反腐機制

定期彙整分析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結果，加強個案分析，列為業務稽核重點項目，剖析業務是否有潛在弊端，瞭解是否有不當影響業務執行等情事，發揮政風工作最大效益。

（五）加強專案政風訪察，有效杜絕投機行為

持續宣導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觀念，並透過辦理不定期政風訪查，主動針對易被請託關說之業務及服務對象，瞭解是否有機關同仁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事，若有不法事證，並簽報機關首長追究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肆、參考文獻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官等級性別統計表 99 年底

(<http://kpd.kcg.gov.tw/archiveInfo.aspx?s=DDAC184F931B330B>)。